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概述

2021年7月2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拟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华草酸”）项目，拟与相关方签署相关项目终止协议，并解除前期已签署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及《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对外投资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 二、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丰元精细与莱华科技等相关方已经签署完毕《关于“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各方权利义务正式终止。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朱月华

戊方：朱林

己方：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协议终止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共同签署本终止协议，并解除前期已签署的《南京莱华

草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及《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或“原协议”）。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原合同或原协议自始无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权利义务终止，自此各方再无任何纠纷、分歧存在。

## **第二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1、各方均保证放弃就各方间的原合同及由原合同而产生的合作关系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起相关的责任、诉讼、仲裁、债务、损害、赔偿等主张的权利。

2、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合同磋商、签订等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已达成一致并已结清，费用方面不再存在任何争议。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或约定，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 **四、其他**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莱华草酸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布局，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业务发展战略，综合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报备文件**

1、《关于“南京莱华草酸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项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